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〇九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兰特小姐	(牙买加)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叶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库利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0/1051，内载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1 年 11 月 6 日的来信，转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的信。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筹备 2001 年 11 月 17 日全科索沃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全面执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安理会还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全体男女人民投票。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发挥有益的作用，建议科索沃塞族参加选举。参加选举将使他们能够参与塑造科索沃多族裔的未来。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特别代表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科索沃特派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共同文件》。该文件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和《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

“安全理事会重申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27）。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之间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安理会强调临时自治机构和有关各方有责任充分尊重第 1244（1999）号决议关于最后地位的规定。安理会强调继续承诺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该决议仍是建设科索沃未来的基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2001/3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